

一座土楼,一段历史,一种生活,凝固了美好时光,留给人们无限沉思……

我们乘坐旅游大巴去传说中的土楼。距离目的地越来越远,两旁的高楼大厦逐渐被此起彼伏的山峦取代,时间似乎放慢了脚步,我的内心像这郁郁葱葱的树木一样逐渐变得悠然起来,那种在城市中的压抑感慢慢被抛之脑后。

车终于停下了,我兴奋地跳下车,清新的空气涌入鼻腔,花朵的芳香沁人心脾。和煦的春风包裹着清脆的鸟声,仿佛这天天地间只有自然的存在,间或可在寂静中听得游客的赞叹声。我贪婪地深吸几口空气,朝着土楼的方向快步走去。

一条潺潺流淌的小溪映入眼帘,抬头一

第一次见到你,我们仅对视了一秒,你鼓着花苞,躲藏在碧绿的莲叶后面,在水波的推动下时隐时现,吸引我目光的是那硕大的莲叶。几个星期后再次遇见你,莲叶还是那个莲叶,莲叶上面不知何时冒出一朵莲花,有些眼熟,也有些陌生,但那就是你,如今的你,褪去了当时那几分害羞,尽力将花开大,花瓣层层叠叠,粉红中微微透着一抹白色,那是多么白,白得发亮,你变了,这巨大的变化使我吃惊。从此,我真正地认识了你。

记得一次夏天,天下着暴雨,我担心着你始终放不下心,我不时望向窗外祈祷你没事。第二天清晨天刚刚亮,我走出门,一切都变得凌乱不堪,到处都是泥水,走近你,映入眼帘的是花瓣上整洁光滑毫无泥水,一切都像没发生似的,你晃了晃身子,似乎在对我说,“出淤泥而不染,濯清涟而不妖。”风停了,一切都像静止了,慢慢走近你,你又是一朵新的不怕风雨磨难的莲花。现在我明白了,莲为何被赞美,不像夏夜牡丹在温室中享受荣华富贵,菊花在室内逃避躲躲闪闪,只有莲,坚强的莲在风雨中斗争,最终征服自然。

这首歌,
在姥姥心中久久回响;
这首歌,
在妈妈心田常常激荡;
这首歌,
在我心头萦绕飞扬。
几代人唱过这首歌,
今天我还在放声唱。

姥姥说,
这首歌唱的是心中的太阳;
妈妈说,
这首歌唱的是胸前的徽章;
我说,
这首歌唱的是我和祖国一起成长。

这首歌,
姥姥唱,妈妈唱,我也唱,
越唱越嘹亮;
这首歌,
山也唱,水也唱,神州大地都在唱,
越唱越激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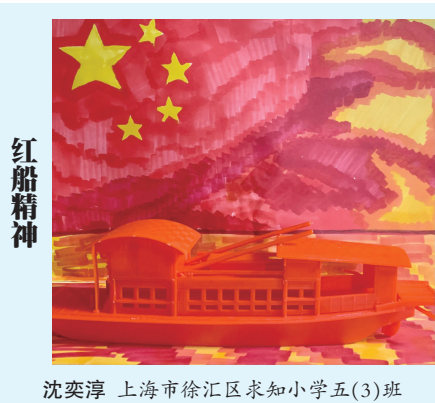
这首歌,
姥姥唱,妈妈唱,我也唱。
“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”,
世代传唱不停唱,
唱得心里亮堂堂,
唱得祖国更辉煌。

百年红星
百年前那个七月,
中国升起一颗闪闪的红星。
红星引导中国奋起,
红星带领中国前行。

百年的红星映照我的笑脸,
百年的红星嵌进我的心中。
跟着红星勇敢前进,
用我们的小手托起中国之梦。

走进福建土楼

看,原来我已来到土楼的面前:意料之中的古老,意料之外的雄伟。黄土搭建而成的庞然大物竟能屹立几百年而不倒,不让人惊叹!看过去,一圈黑瓦拥在楼顶上,圆形建筑的外围十分紧凑,似乎是在防御着什么。听导游说,明清时中原的人民因为躲避战乱到了这里,他们建造了这种防御能力较强的土楼,居住在土楼中的人们互相帮助,共同抵御外敌。原来如此!土楼中包含的不仅是悠久的历史,更是人们团结互助、共御外敌的精神。



沈奕淳 上海市徐汇区求知小学五(3)班

会走「迷宫」的土豆芽

大家都喜欢玩有趣又烧脑的走迷宫的游戏吧?那你有没有见过会走“迷宫”的土豆芽?我们家就有一棵这样神奇的土豆芽呢,它仿佛长着一双无形的眼睛,并且会慢慢走出“迷宫”。如果你想知道这是怎么回事,那就把我的一次实验经历细细告诉你吧。

首先,我准备了一颗发芽的土豆,一个有盖子的纸质大鞋盒,一个装有潮湿泥土的小花盆,两条足够长又足够厚的纸板。注意:纸板要比鞋盒长,高度与鞋盒差不多。对了,还需要一把剪刀。这样,“魔法道具”就全部到位了。

万事俱备,只欠东风。开始给土豆芽施“魔法”了!我先把土豆埋入小花盆里,泥土上只露出几根土豆芽。接着,在鞋盒的侧面剪出一个鸡蛋大小的洞。然后,把两条纸板折弯,卡在鞋盒里做成类似迷宫的通道。注意,通道的一头对准土豆芽,另一头连着鞋盒的洞,那就是“迷宫”的终点。最后,盖好鞋盒,放在有阳光的地方。留神啦,鞋洞要朝着阳光的方向。我以为,这样就

施好“魔法”了,等着奇迹的发生吧。

过了几天,我没看到土豆芽走出来,忍不住打开了鞋盒的盖子,发现土豆芽正沿着“迷宫”通道伸展着自己长长的芽儿,已经走了差不多一半的路程了。我放心地合上盖子,心想:再过几天,它就应该走出“迷宫”了。可是,过了两天,我吃惊地发现,原本盖得严严实实的鞋盒好像被谁悄悄地打开了一点,这是怎么回事呢?我赶紧打开了鞋盒一看:噢,是粗壮的土豆芽在生长时把鞋盖顶起来了。可它为什么不顺着我设计好的“迷宫”走呢?我琢磨了半天,终于找到了原因,原来从鞋洞透进来的光,在“迷宫”的某一段被挡住了,于是土豆芽乱窜了。我重新调整了“迷宫”的弯曲度,让透进鞋洞内的光始终能照到土豆芽。又过了几天,又白又嫩的土豆芽终于成功地走出了“迷宫”,那从鞋盒洞口钻出来的土豆芽儿,好像在好奇地张望着外面的世界。

看到这,你已经知道怎么回事了吧。没错,这就是植物的向光性原理。简单来说,就是植物需要阳光进行光合作用,以此合成需要的营养。大多植物具有向光生长的特性,土豆芽也不例外,它会在鞋盒内追随阳光的光线而走出“迷宫”,变身为聪明机智的“追光”小土豆。

魔法的背后是科学,只要你掌握了一定的科学知识并加以巧妙利用,你也会拥有无穷无尽的魔法哦!

走进土楼,内部的景致更是别有一番洞天。站在中央空地上,遥望白云游弋的天空,既给人豁然开朗的释然,同时又有一种井底之蛙的渺小之感。盘旋的楼梯连通着各个楼层,那门洞如同一双双虔诚的眼睛,凝视着这古老的一切:斑驳阳光映在粗糙的石柱上,门上的楹联已褪去了鲜艳的红色,蜘蛛网和苔藓上下相对……这一切,似乎都在告诉我们,这是一个被人遗弃的角落。

然而,不管你在土楼的何处,空气中总会氤氲着一种浓郁的香味,那是米酒的香味。它

题记——佛说:“一滴水要想不干涸,只有投身到大海中去。”

回忆起刚上中学的第一堂语文课,语文老师在黑板上写下了八个大字:“先学做人,后学语文”。

我们当时就惊呆了,为什么要“先学做人”呢?学语文难道不就是把“字,词,句,段”串在一起吗?我们都疑惑地看着老师。老师却说:“这是我40年来的教学理念。”

一开始,我还是不理解语文老师想教我们“做人”的目的。后来,我们在语文课上学习了范仲淹“先天下之忧而忧,后天下之乐而乐”的博大胸怀;学习了孟子“老吾老,以及人之老”的尊老敬老的美德;学习了孔子在河岸边对学生说的“逝者如斯夫,不舍昼夜”的珍惜时间的教诲;学习了老子“上善若水”的名言而懂得了最高的善良是像水一样平凡。才知道只有学好了“做人”才能表达真情实感。只有这样,才有助于我们学好语文。

学习了“做人”我们又学习了屈原“路漫漫其修远兮,吾将上下而求索”的探索精神;学习了诸葛亮“鞠躬尽瘁,死而后已”的赤胆忠心;学习了牛顿看见苹果从树上掉下就发现了“万有引力”的科学灵感;学习了冯思广飞行在50米低空,突然发动机停转,他不是立即跳伞,而是将飞机强行飞出居民密集的济南上空,最后他自己却献出了宝贵生命的舍己为人,无私奉献的高尚品格。

我在学习语文的过程中不断学习做人的道理,因此我会时时想起语文老师在黑板上写下的八个大字:“先学做人,后学语文”。但我想要再加几个字:“学语文时,也可学做人。”

小老鼠偷玉米

羊大爷种了一块玉米地,这个消息已经传遍了整个村,都传到村外面的小老鼠那儿,小老鼠心想,新上市的玉米该有多鲜美呀。

有一天,小老鼠趁着羊大爷午睡不注意时,去羊大爷的地里偷玉米,小老鼠去玉米地里看到鼓胀的玉米棒,想:我一定要吃个痛快。

老鼠选了一个胖玉米,就扑过去,大快朵颐地吃,可是玉米没有熟,小老鼠只吃了一根就溜了。

羊大爷睡觉醒来时,看见玉米地里少了一根玉米,羊大爷说:“谁家小孩这么调皮,玉米还没熟呢!”

以后几天里,羊大爷一直在玉米地看着,都没看见有人偷玉米,羊大爷放松了警惕,回家睡觉去了。小老鼠发现没人,心里想:现在玉米该熟了。爬上玉米秆,美美地大吃起来。小老鼠撑得肚子下垂,才回了家。羊大爷再来看玉米时,玉米地已经变得一片狼藉。

羊大爷气得火冒三丈,跺脚跳起来了,小猫看见了羊大爷生气的样子,问:“羊大爷,你怎么了?”

羊大爷伤心地说:“不知道哪个小坏蛋把我的玉米糟蹋成这样。”

小猫说:“交给我来办吧!”小猫一直在菜地边的草丛里守着,半夜,小老鼠又来偷玉米了,小猫一下扑过去把小老鼠抓住。

小老鼠后悔地说:“我今天不出来就好了。”

小猫严厉地批评说:“小老鼠,到现在你还不知道错在哪?是你不该偷玉米。”

人们纷纷争相冲破酒坛的束缚,弥漫在这空气里,让人沉醉。这种香让古老的土楼充满了生活的气息。

楼上的房间里,几位耄耋老者,在红纸上挥毫泼墨,他们的双眼炯炯有神;楼下的空地上,小孩们三五成群,庭院中奔跑玩耍,他们的脸上洋溢着喜悦;透过窗户,看向远处的山岗,那里竹林茂密,有人在寻找着竹笋,还有人背负着竹笋满载而归,步履轻快,似乎荡出了一路的清香。这一切,让古老的土楼洋溢着无穷的生命力。

现在在土楼中居住的人们越来越少,许多年轻人都在城市打拼,但看着这些依然留在旧居自得其乐、生活简单而充实的人们,这份恬淡不更是一种精神上的满足吗?

那双手的故事

那双手的故事温馨而又美好,主角只有我与爷爷两个人。朴素的故事却在我心中停留,永久不能忘怀。

春天,那双手是要带我放风筝的。在空旷的大地上,我拽着一只风筝疯跑来疯跑去,却始终飞不起来。稍微有点风,我就开始跑,但不久风筝就被我拖到地上了。爷爷笑着,过来帮我。他的大手握住我的小手,把风筝的线慢慢放出去,随着风的方向,风筝渐渐飞起来了。爷爷抬头望着风筝,跟着风筝小跑了两步,便迅速地放线,风筝立刻飞得又高又稳。

那双手沉着、稳重,无论大风怎么吹着风筝,他总能稳稳地拉着风筝,握着我。春日的午后,一爷一孙沐浴着阳光,放着最高的风筝。

夏天,那双手是要帮我捉鱼的。夏日炎炎,水波粼粼,乡村的小河多了一丝活力,多了一群小鱼小虾,这时候我就会拿着网,提着桶,光着脚,下河捉小鱼。那些小鱼看着不动,一靠近它们却全部散开,捉了半天,把河水搅得脏兮兮的,我求助爷爷,他便挽高裤腿下了水,虽然说爷爷年纪大了,但对于下水摸鱼这些事来说,简直不在话下。他弯着腰看着水底,不一会儿,他有了目标,他轻轻地把手伸进水里,捧起一条小鱼,我高兴地尖叫,拿了桶给他,他将鱼儿小心翼翼地放进去。一个下午,桶里有鱼、有虾、有蝌蚪。临走前,爷爷让我把小鱼小虾放回水里,我很听话照做了,因为本身捉鱼的兴趣不在捉了多少鱼。看着那些鱼虾在河中欢快玩耍,我和爷爷也踏着夕阳余晖赶回了家。

秋天,那双手是要把我架在脖子上的。秋天的田野里,长满了麦子和菊花,秋高气爽,我最喜欢让爷爷把我架在脖子上,爷爷一双大手将我举起,干脆利落。我抱着爷爷的头,爷爷扶着我的腿,通常我的手上会拿些好吃的,类似于棒棒糖、瓜子、橘子等,我喜欢给爷爷分享我的吃的,爷爷喜欢把我架在脖子上,爷孙俩的身影总会出现在乡村的小路上。即使乡间的小路坎坷不平,爷爷的步伐却依然稳重,随着太阳下山,那影子越来越长,越来越淡。

冬天,那双手是要把我那冻坏了的小手捉住的。在外与朋友打上一天的雪仗,小手冰冷,小脸通红,却依旧不亦乐乎,漫天雪地充斥着孩子的笑声。爷爷带我回家了,一路上我和爷爷分享着一天的趣事,扯东扯西,但爷爷很认真地在听,笑着应和我,他拉着我的手,他的手粗糙、黝黑,却温暖,而我的手细腻、洁白,却冰冰凉凉。他的手刚好能包住我的一双小手,即使爷爷的手都有些龟裂了,但那手中的温暖比太阳还要多。这么多年,我的手在他的手中慢慢长大,他的手仿佛也在缩小,但依旧能包住我的手。

那双手给我的回忆美好和温暖在我心中温存。时光荏苒,但那双手的触感我依旧记得,粗糙,温暖,永远包着我的手,走过春天放风筝的草地,蹚过夏天捕鱼的小河,穿过秋天田野的小路,走出冬天寒冷的枷锁。它给我的不仅是回忆。